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亿元。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量”）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額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 7.6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4.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 9.6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 A 栋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邢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5,182.97	162,215.31
负债总额	138,901.95	142,807.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8,626.16	142,410.13
净资产	16,281.02	19,408.18

项目	2025 年度（已审计）	2026 年第一季度 （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7,062.82	111,677.62
利润总额	16,632.02	3,426.62
净利润	15,059.10	3,118.2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2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敞口总金额为 24.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07%，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